

南大港国家重要湿地
2024 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巡护道路维护 9720 米，修建水闸 1 处，栖息地恢复 6.85 公顷，芦苇收割 1379.44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其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工程区域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形式为网络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张贴公告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通过网络及《河北青年报》（国内统一刊号：CN13-0026，2024 年 9 月 25 日及 2024 年 9 月 26 日两次公示）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形式为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选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和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nandagang.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nandagang.gov.cn/ArtRead.asp?articleid=7463>，公示内容见截图。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是项目建设当地政府网站，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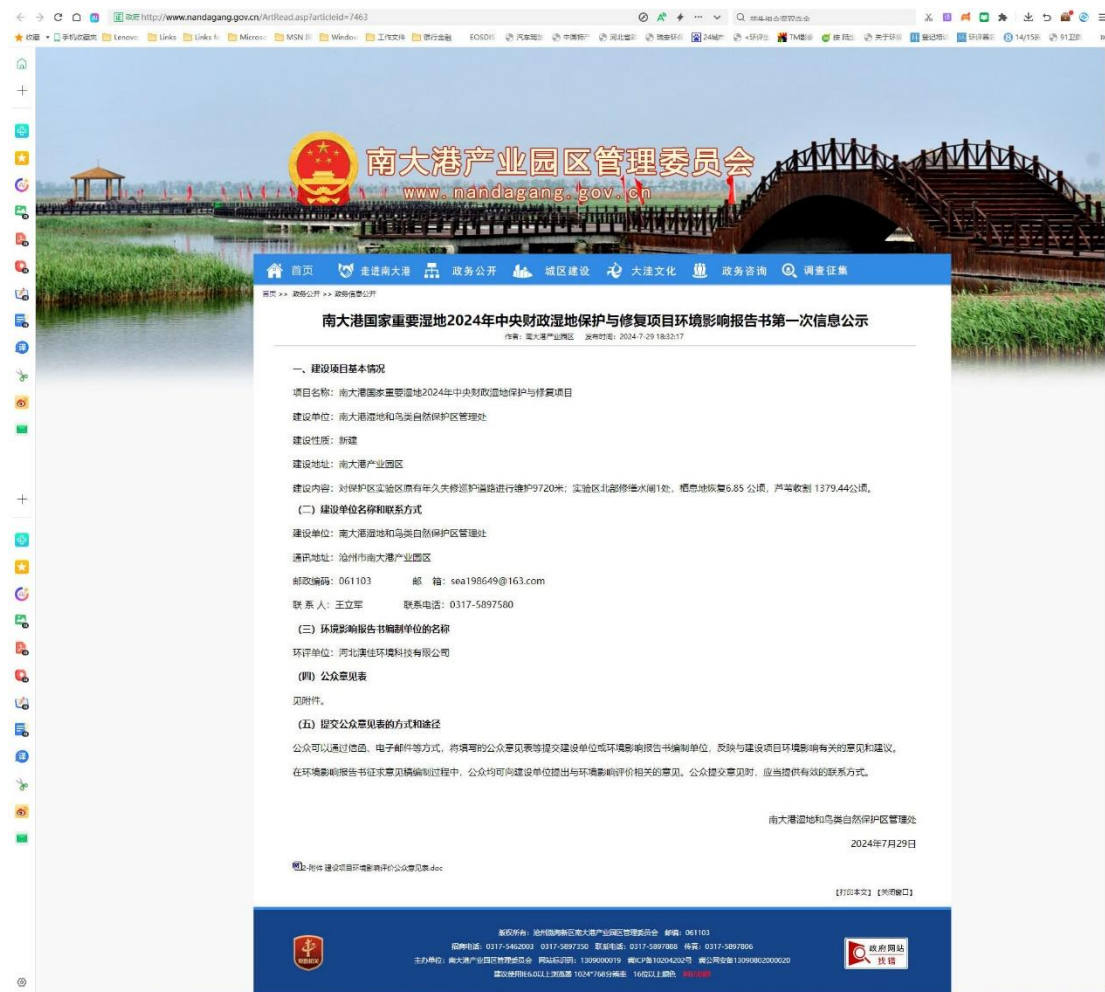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在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nandagang.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nandagang.gov.cn/ArtRead.asp?articleid=7537>，公示内容见截图。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是项目建设当地政府网站，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及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河北青年报”对环境评价信息进行了 2 次公示。

《河北青年报》创刊于 1949 年，由共青团河北省委主管。在项目区域受众较多，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3.2.3 张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涉及 1 个敏感点：阎家房子村。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在评价范围内 1 个村庄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下图。



阎家房子村

图 4 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

张贴告示区域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了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大港国家重要湿地 2024 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大港国家重要湿地 2024 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盖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